

##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与桂林希宇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希宇文化”）于桂林市签订《“每日桂林”微信投放业务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希宇文化委托公司在“每日桂林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传，交易金额人民币3,500.00元。

除上述已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拟再与希宇文化签订第二期《“每日桂林”微信投放业务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希宇文化委托公司在“每日桂林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传，交易金额人民币3,500.00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、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审议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徐建林、孔桂全、杨路、王家村、郑兵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桂林希宇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桂林市灵川县灵钢路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郑兵在希宇文化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公司董事徐建林、王家村、在希宇文化任职董事；公司董事杨路在希宇文化任职监事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林、孔桂全、杨路、王家村、郑兵为希宇文化的股东均持有 5% 以上股权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希宇文化签订两期《“每日桂林”微信投放业务合同》，希宇文化委托公司在“每日桂林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传，交易金额每期人民币 3,500.00 元，两期共计 7,000.00 元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确认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“每日桂林”微信投放业务合同》

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